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新上市的申請及
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
的關連交易**

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為條件。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將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亦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若實行建議資產轉讓，則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此，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上文所述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將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增至約51.30%，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會引發天津燃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天津燃氣已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天津燃氣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出)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建議資產轉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按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滙富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v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須待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而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作出的新上市申請)達成後方會作實，故建議資產轉讓不一定會實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H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天津燃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燃氣有條件同意出售所轉讓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
2. 聯交所(如需要)、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4.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如需要)。

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上述條件。資產收購協議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

代價

天津燃氣已依照與處置國有資產有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委託一家中國獨立估值師，就所轉讓資產的價值編製一份估值報告。上述估值報告乃經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而編製。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委任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其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編製，估值報告詳情載於下文「所轉讓資產的資產估值」一節。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約705,382,945港元)乃本公司與天津燃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磋商過程中，本公司曾考慮過估值報告的初步草擬本所載估值數字。根據最終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轉讓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24,900,000元。就估值而言，估值報告之初步草擬本與最終版本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由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天津燃氣管理賬目所摘錄的資料，天津燃氣於所轉讓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757,0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則約為人民幣564,600,000元。建議資產轉投資完成後，所轉讓資產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非流動資產，須予折舊／攤銷，而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將列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

為支付上述代價，本公司將向天津然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每股內資股的發行價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20港元折讓約1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74港元折讓約13%；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4港元折讓約11%。

代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0%。

有關所轉讓資產的資料

所轉讓資產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組成，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超過35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

所轉讓資產的資產估值概要

背景

估值師獲本公司指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估值。估值師確認，彼等已視察所轉讓資產，並作出相關查詢，以及取得彼等認為對於彼等就所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提出意見時所需要的進一步資料。負責是項估值的謝偉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謝先生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學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基準

估值即估值師對持續使用中市值的意見。在國際估值標準(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二零零七年第八版)中，市值被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資產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按持續使用基準釐定市值時，乃假設買賣雙方擬將資產留置於現行地點作為現有業務一部分。按持續使用基準達致的估計市值，並不等於在市場分開出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可能變現的金額。

此次估值的範圍限於本公司將予收購的所轉讓資產。與所轉讓資產具基本關係而與業務營運有關聯的任何土地、樓宇、土地平整、在建工程、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均未有加以考慮。

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可採用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特定估值過程中可採用任何一種或三種方法合併採用，視乎目的及所涉及資產的性質而定。

估值師並無發現證實可作為收入法基準而與所轉讓資產類似的工業設施的市場租金，故此，估值師考慮於就所轉讓資產進行估值時不採用收入法。鑑於所轉讓資產的性質，及沒有與所轉讓資產類似的已用工業設施的任何買賣市場資料的情況下，市場法並不適用，而在估值師就所轉讓資產的估值達致意見時，成本法為最可靠的方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照重新建造或重置所轉讓資產的成本減去來自有形損耗以及功能性和經濟／外表退化所引致的折舊(如有)而釐定價值。

重新建造新資產的成本，是指以相同或非常近似材料重新建造新複製品而估計現時成本。重置新資產的成本，是指功能最近似接受估值資產的新資產的估計現時成本。有形損耗是指因操作磨損及暴露於自然環境而引致資產價值的損失。功能性過時是指資產本身條件所引致的價值損失，例如設計、材料或工序出現變化，導致功效不足、生產能力過剩、過度建設、缺乏效用或營運成本過高。經濟過時是指因外在環境欠佳而引致不可挽回的價值損失。

限制性的條件及主要假設

估值師曾對所轉讓資產進行可行情況下的視察，惟裝設於土壤下、隱蔽或難以接近的項目除外。然而，並無進行全面性的機械測量。所轉讓資產似乎處於良好操作狀態，證據可見於指定地區持續獲得供氣。因此，估值師假設所轉讓資產可按照設計和建造目的而有效地操作，而實際狀況也跟其裝置年期相符合。

對於使用所轉讓資產的業務，估值師並未對其當前或預期盈利能力進行任何有關財務數據的調查。估值師假設，所轉讓資產的管理運作及模式將與估值日期相同，而收益及成本架構及營運資金淨額的充足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估值師接納本公司所提供的記錄為對所轉讓資產、其原來成本及收購日期的恰當描述。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極大程度上須依賴該等記錄。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德恒時律師事務所確認，天津燃氣擁有合法權利，擁有及使用所轉讓資產，並已完成有關將所轉讓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一切所需內部審批程序。於完成資產轉讓移交程序後，本公司可獲得所轉讓資產的擁有權，並擁有合法權利，以擁有、使用及出售所轉讓資產。

經本公司確認，其無須就所轉讓資產之轉讓承擔任何稅項負債。所有因轉讓所轉讓資產而產生有關估值金額的潛在稅項負債(如有)須由賣方(即天津燃氣)承擔。另外，本公司已確認，於完成資產轉讓後，其並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所轉讓資產。

所轉讓資產的估值意見

估值師經過就所轉讓資產作出詳細分析及就所結集資料進行審閱後，估值師提出意見，持續使用所轉讓資產的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計任何產權負擔)的合理金額為人民幣624,900,000元。

滙富已就估值報告進行審閱，並認為估值報告乃經審慎處理及考慮而作出，亦認同估值師具備資格及經驗以進行估值。

估值報告(連同滙富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供應燃氣

所轉讓資產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及連接天津地區超過35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天津燃氣為所轉讓資產所在地相關地區內天然氣的唯一供應商，而天津燃氣已與其顧客就所轉讓資產簽訂燃氣供應合同。倘本公司收購所轉讓資產，本公司將成為該區的唯一燃氣供應商，而本公司將與其顧客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

於轉讓日期後，本公司將利用該等管線向其他第三方顧客銷售及供應燃氣管道。本公司將先向天津燃氣購買燃氣，然後向天津地區其他第三方顧客供應燃氣。請參閱下文「供氣交易」一節。

由於所轉讓資產之管線於日常運作過程中有燃氣洩漏，加上燃氣儀錶讀數有誤差，故本公司與天津燃氣同意，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採購的燃氣容量的價值將按下列算式計算：

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顧客出售的實際燃氣容量／9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8)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8)條規定須於本公佈內披露所轉讓資產的純利。就此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本公佈內不列入有關資料(「豁免」)。提出有關申請依照下列理據。

現時，所轉讓資產的資產計入天津燃氣的賬目內，而所轉讓資產的營業額及開支則按所在地區分別載入天津燃氣各銷售辦事處的賬目內。所轉讓資產的營業額包括因利用相關所轉讓資產銷售燃氣所產生，可從天津燃氣整體營業額中獨立分配的收益。所轉讓資產的開支包括直接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直接開支指可從天津燃氣的整體賬目分開列賬的已出售燃氣成本。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製造及維修成本，並沒有就各項所轉讓資產獨立入賬。

所轉讓資產的非經常性開支數字乃參照天津燃氣的非經常性開支統計數字而估計。就本公司管理層所估計，各項所轉讓資產的非經常性開支是按照地區分配基準分配／估計。因此，會計師未必會就該等非經常性開支數字進行審閱程序。鑑於所轉讓資產的非經常性開支數字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考慮不披露該等數字。

由於將予分配至各項所轉讓資產的非經常性開支金額僅為估算且未能確定，故並無所轉讓資產的除稅前純利數字。另外由於已對天津燃氣作為企業實體徵收稅項，加上並無就各項所轉讓資產獨立入賬及記錄，故從會計角度而言，計算天津燃氣繳付的稅項中應分配至各項所轉讓資產的比例並不可行。因此，亦無所轉讓資產的除稅後溢利數字。

本公司原擬在公佈內列入有關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經營利潤數字(即營業額減直接開支)。不過，該等數字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利潤預測，本公司將有需要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下的相關遵例要求。鑒於遵守該等要求所需時間，而要在符合有關要求前暫緩公佈並無必要，故本公司選擇不在公佈內列出經營利潤數字，但將在通函內列入所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數據，並會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下的申報規定。

由於沒有第19.58(8)條所要求的資料(因為會計技術上問題所致)，而且相關營業額、直接開支及經營利潤數字(即使未經審計)以及估值報告都會載入通函當中，公佈內不列出所轉讓資產的利潤數據，不會使獨立股東失去評估交易及作出投票決定所需之資料。由於所轉讓資產的估值數字(此數字提供釐定資產收購協議代價的基準)已於公佈內披露，故此董事認為，就資產收購而言，雖然沒有第19.58(8)條所要求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但本公佈所載資料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確完整，亦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

供氣交易

為因應本公司因完成資產收購協議而對天然氣需要的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天津燃氣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供應方：天津燃氣
用戶方：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天津燃氣同意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則同意向天津燃氣採購）最多 65,000,000 立方米的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 2.00 元（將按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不時調整），即價值為最多人民幣 130,000,000 元（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上述採購量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乃為所轉讓資產的管線所用燃氣量的歷史數據加 30% 上調率。天然氣的單位價格由天津市物價局進行調控。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僅為應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燃氣需求，而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乃獨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指的「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本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之前，按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

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供應方：天津燃氣
用戶方：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天津燃氣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則同意向天津燃氣採購)最多565,0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將按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不時調整)，即價值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述採購量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乃為所轉讓資產的管線於二零零九年度所用燃氣量的歷史數據，並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因而導致供氣交易的交易額上升情況。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30%上調率。天然氣的單位價格由天津市物價局進行調控。本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之前，按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供應方 ： 天津燃氣
用戶方 ：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天津燃氣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則同意向天津燃氣採購)最多735,0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將按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不時調整)，即價值為人民幣1,470,000,000元(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述採購量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乃為所轉讓資產的管線於二零零九年度所用燃氣量的歷史數據，並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因而導致供氣交易的交易額的上升情況。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30%上調率。天然氣的單位價格由天津市物價局進行調控。本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之前，按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先決條件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完成均以資產收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1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49,540,000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下表列出

緊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建議資產轉讓前保持不變)：

	緊接建議 資產轉讓前 所持股 份數目	緊接建議 資產轉讓前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緊隨建議 資產轉讓後 所持股 份數目	緊隨建議 資產轉讓後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天津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53,809,687 股內資股	22.08%	943,517,487 股內資股	51.30%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118,105,313 股內資股	10.27%	118,105,313 股內資股	6.42%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35,925,000 股內資股	20.52%	235,925,000 股內資股	12.82%
唐潔女士(附註3)	41,700,000 股內資股	3.63%	41,700,000 股內資股	2.27%
H股股東	500,060,000 股H股	43.50%	500,060,000 股H股	27.19%
總計	1,149,600,000股	100%	1,839,307,800股	100%

附註：

1.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
2.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3. 唐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及天津燃氣都是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的國有企業外，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及唐潔女士與天津燃氣並無關連，亦非與天津燃氣一致行動的人士。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將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增至約51.30%，故建議資產轉讓(如完成)會引發天津燃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其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天津燃氣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出)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建議資產轉讓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成新股份。天津燃氣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天津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獲任何人士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投票贊成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概無就股份訂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可能影響重大。天津燃氣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資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天津燃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建議資產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建議資產轉讓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鑒於天津燃氣的背景，董事認為加強與天津燃氣的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天津市內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理由

天津燃氣是天津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完成資產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購入天然氣，以售予相關地區的最終用戶。董事預期，所轉讓資產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又擴大本公司在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管線網絡。本公司曾審閱天津燃氣與其客戶(與天津燃氣並無關連)訂立的供氣協議。董事認為，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並不遜於天津燃氣給予其他客戶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是經過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在考慮過上述條款及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

天津燃氣乃一間國有企業，並為天津市以及天津部份市郊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之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已審計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870,000元及人民幣217,17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已審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320,000元及人民幣81,73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7,500,000元及人民幣589,440,000元。

一般資料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將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亦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若實行建議資產轉讓，則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此，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滙富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v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於委聘後儘快另作公佈。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須待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而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作出的新上市申請)達成後方會作實，故建議資產轉讓不一定會實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H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 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供氣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於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	---	--

「二零一零年 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供氣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二零一一年 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供氣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90)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天津燃氣以支付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代價的689,707,800股內資股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生效日期」	指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所轉讓資產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行人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	指	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供氣交易」	指	天津燃氣(賣方)及本公司(買方)之間的建議天然氣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股東」	指	(i)天津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涉及或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個持牌法團，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資產轉讓」	指	建議由天津燃氣轉讓所轉讓資產予本公司，如資產收購協議所訂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轉讓日期」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完成建議資產轉讓的變更的日期
「所轉讓資產」	指	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超過35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有關詳情載於資產收購協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所轉讓資產所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獨立法團，其屬下認可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師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注釋1豁免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沿用1港元：人民幣0.88元的兌換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者已經、應已或可以被兌換的陳述。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